报价单

询价方：兰考县济阳学校

报价方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派出保安 3 人负责贵单位安全保护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报价明细

每人每月 3350 元，每月共计 10050 元，全年共计 12.06 万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每月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，费用月结。

敬请审阅，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我们。

联系人：王经理

联系电话：17503788835

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报价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225567263 91XU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1-1

扫描二维码登录'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'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　齐晓琳

经营范围　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随身护卫、安全检查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区域秩序维护（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。原子印章刻制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0年12月24日

营业期限　长期

住　　所　兰考县城关镇中原路中段

登记机关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保安服务报价单

兰考县济阳学校：

我公司愿意参与你们的保安服务工作。根据贵单位服务计划，我公司派驻保安 3 人，每人每月费用为 3400 元，全年共 12.24 万元。

敬请考虑！

联系方式：王经理 15937877622

杞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221071362420C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1-1

扫描二维码登录'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'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杞县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　王良瑞

经营范围　保安服务（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随身护卫、安全检查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区域秩序维护等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3年06月18日

营业期限　长期

住　　所　杞县西环路36号

登记机关　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4102210033128

2020 年 08 月 2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服务报价单

兰考县济阳学校：

我公司愿意承接贵单位的保安服务，负责贵单位的门岗值勤、来往人员登记等安保工作。根据贵单位要求，派出 3 名保安队员，人均 3360 元，一年期费用共计 12.096 万元。每月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
此致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石经理 13937869181

河南省利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211MA46D0X352

营业执照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河南省利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　刘艳军

经营范围　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随身护卫、安全检查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区域秩序维护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管理服务。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9年03月07日

住　　所　开封市水稻乡马头新村村委会三楼

登记机关

2026年01月0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会议纪要

会议时间: 2026 年 7 月 3 日

会议地点:小会议室

会议名称:校委会

支持人:李婷婷记录人:刘卫红

参会人员:陈国艳 汪培丽 李婷婷 刘卫红

会议议题:关于校园保安服务事宜

会议内容:

会议就校园保安服务事宜进行讨论，会议认为:根据询报价三家公司(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人每月 3350 元，河南华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每人每月 3700 元，河南省利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人每月 3620 元)报价后综合考虑品牌质量价格等,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选择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。

保 安 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兰考县济阳学校

乙方：河南省勇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，须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政审合格的保安人员。

2、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甲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
3、应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
4、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主管部门工作规定。

2、工作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机智勇敢，高度负责，勇于担当。

3、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遛岗、不准擅离职守，要遵纪守法严以律己。

4、值勤时要着装整齐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，要团结、讲

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不准私留无关人员。

5、查验学生出入手续，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协助学校对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。

6、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。

7、检查出入责任区有关人员或车辆，并进行登记，并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，防止学校物品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派出___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每人每月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整（￥3350），每月共计壹万零伍拾元整（￥10050元）。为响应国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政策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。甲方应于月底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。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由甲方协助乙方管理。接受甲方监督并由乙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对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、通讯等必需的工作条件；乙方派驻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；

4、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应给予重视。

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付保安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甲方应结清欠付乙方保安服务费。

6、乙方与保安人员属劳动合同关系。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，其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具有劳动用工关系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6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：

2026年7月15日